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8019537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年土地現值表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本市轄區內109年土地現值表，計16冊。
- 二、陳列地點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市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109年土地現值表自109年1月1日公告日起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，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。

市長 林智堅